附件2：

考生诚信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2021年度下半年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，我已仔细阅读《2021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所属事业单位招聘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 一、认真执行公开招聘有关政策规定，遵守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要求。

1. 本人熟悉《2021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所属事业单位招聘公告》和《岗位需求表》明确的资格条件并符合报考岗位所需的全部条件。

三、按时按要求提交个人报名信息、证书、证件、证明材料等，确保提交的内容准确、真实、全面、有效、无误。

四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尊重考试工作人员，确保不发生违纪违规行为。

五、诚实守信，严格自律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。

六、及时关注并严格遵守居住地和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通知、通告，自觉自愿遵守并落实本次考试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。

七、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后果自负。

八、特别提醒：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应与人事（学籍）档案中个人信息（出生年月、民族、学历等关键信息）相符。同时，对考生的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，任何阶段发现考生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凡因所提交材料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而影响报名、面试或聘用的，责任自负。

承诺人（本人签字）： 身份证号：

报考单位： 报考岗位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此承诺书与资格复审人员提交的有关证件复印件装订成诚信档案，留存用人单位。